

公民黨對《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》的意見書

■ 文化政策交白卷 公帑運用欠方針

香港特區政府的文化政策近年一直被民間大力批評，指流於空洞，支離破碎，缺乏清晰方向和明確指標，實在難以在眼前急劇變化和日趨複雜的本地及全球社會經濟環境中，為我們的文化現狀把脈，為未來的發展定位。現在民政局這份文件（CB(2)245/07-08(03), 2007年11月），在政策方向和主體內容上依然交了白卷，對此公民黨感到十分失望：我們看不到當局能有承擔地向廣大市民提出具體的文化發展理念、方針和目標，以帶領香港社會，去有效落實文件所指的文化政策「四大元素」。

■ 政府文化支出傾斜 不利長遠多元發展

在現有的各種元素中，「支援（文化）環境空間條件」可算是政府資助文化從來的主要撥款焦點。就 07-08 年度而言，政府在文化藝術的經常開支約共 25 億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 19 億 8,530 萬元（佔總開支的 79%），是集中用作支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藝術場地、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等場地管理及有關的日常活動開支；而且，在這些「類官辦文化」的 19 多億支出中，康文署員工及行政開支更佔了 30%。相對而言，官方味道較輕的香港藝術發展局（簡稱藝發局）獲得的資助每年只有 7,010 萬元，只佔文化支出總數的 2.8%。

■ 應重視社區文化及中、小型藝團發展

藝發局是目前唯一負責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法定公共機構。透過“三年資助”、“一年資助”、“中介計劃”及“計劃資助”等資助模式，藝發局支持本港藝術工作者、特別是一些中、小型藝團作多元化發展。換言之，藝發局應該是實踐文化政策中「鼓勵多元均衡發展」的重要推動者，但它所得的撥款不足本港公共文化開支總數的 3%。比起本港十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所獲得每年的 2 億 2370 萬元撥款，藝發局所照顧的民間中、小型藝團以及其他業餘的社區文化活動，可得的資助總額亦不足十大藝團的三份之一。

基於上述考慮，公民黨有以下具體建議：

- (1) **政府應大幅度增加藝發局的經常性撥款**，以鼓勵和吸引更多活躍於民間、潛在於社區中的優越、富原創力的藝術團體和人士參與文化和創作的活動，真正帶領社會邁向「支援（文化）環境空間條件」的政策目標。與此同時，
- (2) 當局需要**重新檢討現行的各種資助模式、條文及成效**，因為藝團的多元化發展是一項長遠的投資，藝團的有效運作和持續發展更需要長時間的浸淫；只有這樣，社會的文化氛圍才能逐漸凝聚。可惜的是，目前的“一年資助”屬於短視的資助方法，不利新進藝團去籌劃較長期的發展計劃，加上在評估準則中往往硬性地列明「所策劃的節目須吸引目標對象」，使得藝團可能為了顧及市場需要而忽略實驗性和原創力，從而影響在藝術領域上的突破和發展。
- (3) 文件第 26 段 b 所指出，政府計劃增加十個主要藝團在 2008-09 及 2009-10 年度的撥款，使藝團可在新資助和評審機制確定前繼續鞏固及發展團務；我們認為，當局需要**進一步向公眾說明個中細節**，讓市民明白，既然預計實施新機制的時間為 2010-11 年度，在這約兩年的過渡時間，**政府當局究竟有何具體考慮，並將以什麼準則去檢討及改善有關資助及其評審機制**。
- (4) 同樣令人遺憾的是，文件對**如何推進本土藝術教育、提升觀眾觀賞能力、拓展觀眾的文化主體性、創造及發展社區另類藝術空間**等，都沒有具體建議，也缺乏具有承擔的政策方針。我們再次要求特區政府**全面檢討和發展香港的文化政策**，除了因應西九的願景，得制訂策略及措施培養本港文化氛圍和人才外，亦須不斷促進和鼓勵探索藝術的多元性，著力開放和開拓更多的社區文化空間（例如定期的街頭藝術活動），讓藝術可融於生活之中，使其根基更普及、更穩固，使香港在金融和經濟的命脈以外，也真正能夠以文化建都，發展成爲一個充滿色彩、動感和智慧的文化都會。

社區及社會發展政策支部
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